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洪群超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17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群超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群超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即受刑人洪群超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）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1條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洪群超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案件之判決書附卷可稽，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而受刑人對於本件定刑並未表示意見，並審酌各罪之犯罪時間、犯罪之同質性以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

01 刑人之目的等一切情狀，在法律內、外部性界限間等一切情
02 狀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
03 文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5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婉寧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0 附繕本）

11 書記官 歐慧琪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